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司法局 文件

津发改价费〔2017〕93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关于 降低涉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司法鉴定机构：

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落实“三去一降一补”五大任务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降低涉及企业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对涉及企业的司法鉴定时，其收费标准应按照不高于基准价收取，取消上浮40%的幅度。

二、各司法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认真执行收费公

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委托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市发展改革委



市司法局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价监局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